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4 年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om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玉兰广场 4 号楼 8 层

Tel: (0531)88878388 Fax: (0531)88726767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4 年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

致：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14 年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4 年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波涛律师、郭永强律师就 2014 年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或“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名与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召集。公司已于 2017

年9月28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经济导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时间、召开方式、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债权登记日、参会登记办法、出席会议人员等事项，对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通知事项进行了公告。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采用非现场会议方式，债券持有人通过邮寄方式送达表决票，投票起止时间为2017年10月17日至2017年10月20日12:00。

经审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方式、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7年9月27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表决。

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共计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13,335,000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74.08%；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均系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除债券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外，主承销商委派的人员、本所律师参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参加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公告中列明的议案，具体如下：

1、《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登记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通过邮寄方式送达表决票，表决时间截止后，公司对表决情况进行了统计，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同意 13,035,000 张，反对 300,000 张，弃权 0 张，同意票所代表的表决权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97.75%。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2014 年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项浩

项浩

经办律师： 王波涛

王波涛

经办律师： 郭永强

郭永强

2017年10月25日